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郑环文〔2019〕40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工业领域煤炭质量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

按照省厅《关于开展工业领域煤炭质量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的通知》（豫环文〔2019〕48号）文件工作安排，并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煤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8〕215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圆满完成空气质量考核目标提供有力保障，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业领域煤炭质量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全市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严厉打击涉气环境违法行为，为完成全市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内容

（一）检查范围

1. 燃煤电厂
2. 洁净型煤生产企业
3. 使用燃煤锅炉和煤气发生炉企业
4. 其他使用燃煤的工业企业

（二）检查内容

执法检查主要针对上述企业的煤炭质量和污染防治设施两项内容。

1. 煤炭质量监测。现场检查 and 记录用煤企业的煤炭原始化验单据、煤炭购买时间、购煤量、购买煤炭票据复印件。同时，由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执法人员赴现场采样监测，对燃用不符合煤炭质量标准的企业要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检查燃煤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and 在线自动监控数据达标情况。

三、时间安排

（一）建立台账阶段（3月22日前）

3月22日前，各县（市、区）根据本通知要求，建立专项执法检查的工作台账，并上报市局。

（二）集中开展阶段（3月23日至6月底）

6月底前，由市环境监察支队牵头，市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支队配合，对全市范围台账内企业全面开展燃煤抽样检测和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检查。

（三）冬防期间阶段（11月15日至12月底）

12月底前，由市环境监察支队牵头，市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支队配合，对全市范围台账内企业全面开展燃煤抽样检测和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检查。

四、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环保局开展排查并建立台账，并负责对台账内企业进行日常监管；市环境监察支队牵头，并负责市局日常工作，市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支队配合对台账内使用燃煤企业进行督查，并开展专项燃煤质量抽检工作。

在本次专项行动中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燃煤质量进行采样、监测，确保采样数据的真实、公正。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县(市、区)要认真开展排查工作,实现对辖区工业领域企业全覆盖、无遗漏,确保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实效。各县(市、区)于3月22日前向市局报送专项执法检查行动负责领导和联系人信息(附件1),报送用煤企业台帐(按重点企业类别进行分类)(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

(二) 严格执法。各县(市)、区要组织安排好排查工作,按重点企业类别建立检查台帐。对专项执法行动中发现存在燃用不符合煤炭质量标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使用、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要严格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三) 廉洁自律。各县(市、区)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中,要严格执行党纪党规,切实增强守纪律、讲规矩的自觉性,坚决落实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要求。

(四) 信息报送。市经济开发区支队及各县(市、区)环保局应于每月25日前上报市监察支队当月专项工作开展情况。每月以市局名义对此项工作进行全市通报。

联系人:荆方

联系电话(传真):67189370

邮箱:736049899@qq.com

- 附件：1. __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局工业领域煤炭质量专项执法检查行动负责领导和联系人信息统计表
2. 燃煤电厂专项执法检查统计表
3. 洁净型煤生产企业专项执法检查统计表
4. 使用燃煤锅炉企业专项执法检查统计表
5. 使用煤气发生炉企业专项执法检查统计表
6. 其他使用燃煤企业专项执法检查统计表



附件 1

_____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工业领域煤炭质量
专项执法检查行动负责领导和联系人信息统计表

时间： 年 月 日（盖章）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负责领导				
联系人				

附件 2

燃煤电厂专项执法检查统计表

时间： 年 月 日（盖章）

序号	电厂名称	地址	2018 年用煤量 (万吨)	2019 年用煤指标 (万吨)	检查安排 时间	使用 煤种	煤炭质量 数据	发现环境 问题	处理 措施	整改完 成时限
备注	地址填写至乡镇（街道办事处），使用煤种依据《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填写，煤炭质量数据是指煤炭检测的发热量、灰分和硫分等数据。									

附件 3

洁净型煤生产企业专项执法检查统计表

时间： 年 月 日（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检查安排 时间	使用 煤种	煤炭质量 数据	发现环境问题	处理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备注	地址填写至乡镇（街道办事处），使用煤种依据《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填写，煤炭质量数据是指煤炭检测的发热量、灰分和硫分等数据。							

附件 4

使用燃煤锅炉企业专项执法检查统计表

时间： 年 月 日（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2018 年用煤量 (万吨)	2019 年用煤指标 (万吨)	检查安排 时间	使用 煤种	煤炭质量 数据	发现环境 问题	处理 措施	整改完 成时限
备注	地址填写至乡镇（街道办事处），使用煤种依据《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填写，煤炭质量数据是指煤炭检测的发热量、灰分和硫分等数据。									

附件 5

使用煤气发生炉企业专项执法检查统计表

时间： 年 月 日（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2018 年用煤量 (万吨)	2019 年用煤指标 (万吨)	检查安排 时间	使用 煤种	煤炭质量 数据	发现环境 问题	处理 措施	整改完 成时限
备注	地址填写至乡镇（街道办事处），使用煤种依据《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填写，煤炭质量数据是指煤炭检测的发热量、灰分和硫分等数据。									

附件 6

其他使用燃煤企业专项执法检查统计表

时间： 年 月 日（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2018 年用煤量 (万吨)	2019 年用煤指标 (万吨)	检查安排 时间	使用 煤种	煤炭质量 数据	发现环境 问题	处理 措施	整改完 成时限
备注	地址填写至乡镇（街道办事处），使用煤种依据《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填写，煤炭质量数据是指煤炭检测的发热量、灰分和硫分等数据。									

主办：市环境监察支队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印发
